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2-082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69,740股。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11月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0年9月29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2020年9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0年9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A股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9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10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临2020-031)。

(四)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0年11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6)。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0年11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0-037)。

(五)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2020年11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2)、《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3)。

(六)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年11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处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0)。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熊俊	中国	董事长	82.000	10.000	12.195%
LI NING(李宁)	美国	执行董事、总经理	156.000	2.000	1.282%
冯辉	中国	执行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82.000	2.000	2.439%
张卓兵	中国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2.000	2.000	2.439%
WANG GANG(王刚)	美国	副总经理	27.000	1.000	3.704%
殷侃	中国	原副总经理	30.000	0.200	0.667%
许宝红	中国	财务总监	8.000	0.200	2.500%
陈英格	中国	董事会秘书	8.000	0.200	2.500%
小计			475.000	17.600	3.705%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53人)			82.730	9.374	11.331%
合计			557.730	26.974	4.836%

注:1、上表仅统计本次归属的61人的数据,离职及本次放弃归属的人员及数量不计算在内。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1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年11月7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69,74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本激励计划的相关限售和转让限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A股	693,306,200	269,740	693,575,940
H股	219,295,700	0	219,295,700
股份合计	912,601,900	269,740	912,871,640

本次归属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0月26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291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22年10月25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截至2022年10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61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14,970,57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69,74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4,700,830.0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2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94,729,564.22元,公司2022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1.75元;以本次归属后总股本912,871,64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2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9,74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3%,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2-083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于2022年9月15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已进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

根据相关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结合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2-156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天津碧海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完成工商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基本情况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2022年8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天津碧海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公司天津方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天津碧海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碧海")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2022年8月6日、2022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收购天津碧海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关于收购天津碧海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补充公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工商注册登记情况

2022年11月1日,天津碧海已完成工商登记信息变更手续,并取得天津市津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 称:天津碧海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2789375589E

注册资本:1,080万人民币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6年06月26日

营业期限:2006年06月26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王朝禹

住 所:天津市津南区小站镇嘉园道1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固体废物治理;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工业酶制剂研发;建筑物清洁服务;畜禽粪污处理利用;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污泥处理装备制造;科普宣传服务;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渔业加工废弃物综合利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肥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2-157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下属公司间调剂担保额度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在不改变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预计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总额合计不超过118,000万元,将原预计公司合肥非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及武汉百信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0,000万元、5,000万元、9,000万元,调剂给天津方碧及天津碧海。具体担保事项如下:

1、公司下属公司天津方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方碧")因并购业务需求,天津方碧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并购贷款1.5亿元,借款期限为5年,公司及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方环能")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追加天津方碧所持天津碧海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碧海")100%股权质押担保。

2、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及天津碧海作为共同承租人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银金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租赁期限72个月。为保障业务有序推进,在原有担保物不变的情况下,追加十方环能对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二、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4日、2022年3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为合并报表内公司(含本次预计担保批准期间内新设立或收购的全资和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总额(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合计不超过118,000万元。

上述担保额度,可在下属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5日和2022年4月1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本次调剂担保额度情况

单位:万元

调出方	可用的预计担保额度	调出额度	调剂后尚可使用的担保额度	调入方	可用的预计担保额度	调入额度	调剂后尚可使用的担保额度
合肥非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	天津方碧	0	10,000	15,000
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	12,000	5,000	0	天津方碧	0	5,000	15,000
武汉百信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9,000	1,000	天津碧海	0	9,000	9,000

本次被调整对象均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担保额度调剂及提供担保事项属于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已获公司内部审批同意,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兴业银行

公司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2711F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2,077,419.075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成立日期:1988年08月22日

营业期限:1988年08月22日至2038年08月21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主要股东为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占比16.91%、中国烟草总公司持股占比5.34%。

兴业银行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兴业银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北银金租

公司名称: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91899057D

注册资本:310,000万元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海涛

成立日期:2014年01月20日

营业期限:2014年01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58号天润财富中心9层、10层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占比64.52%、北京新月联合汽车有限公司持股占比17.74%、力勤投资有限公司持股占比17.74%。

北银金租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北银金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次调剂主体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天津方碧

公司名称:天津方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BMBUX17Y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房明

成立日期:2022年5月10日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80号空港商务园东区8号楼B318房间(天津三顺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00032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环保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再生资源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十方环能持股100%。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1,610,844.32
负债总额	91,686,240.04
净资产	9,924,604.28
项目	2022年5-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0.00
净利润	-75,395.72

经查询,天津方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天津碧海

公司名称:天津碧海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2789375589E

注册资本:1,080万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朝禹

成立日期:2006年06月26日

营业期限:2006年06月26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小站镇嘉园道1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固体废物治理;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工业酶制剂研发;建筑物清洁服务;畜禽粪污处理利用;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污泥处理装备制造;科普宣传服务;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渔业加工废弃物综合利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肥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天津方碧持股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0,592,977.60	224,804,342.03
负债总额	284,960,188.55	226,721,061.57
净资产	25,632,789.05	-1,916,719.54
项目	2022年1月-6月(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73,990,752.94	144,750,214.78
营业利润	28,074,531.95	63,540,211.42
净利润	27,550,586.48	54,355,158.97

经查询,天津碧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天津方碧担保

1、借款金额:15,000万元

2、借款期限:5年

3、借款用途:天津方碧支付收购天津碧海产生的全部相关交易价款。

4、担保方式:公司及十方环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追加天津方碧所持天津碧海100%股权质押担保。

5、担保期限:主债务履约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此次贷款及担保尚未正式签署相关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二)天津碧海担保

1、被担保的主债权:公司、天津碧海于2022年10月21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北银金租【2022】回字0090号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所有附件、修订及补充(以下简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承租人的全部债权。

2、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十方环能对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对北银金租应付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保证期间: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此次担保尚未正式签署相关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七、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公司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下属公司,其管理规范,经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等方面综合分析,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且提供担保所取得的融资用于支付并购股转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公司的担保均已取得股东大会批准,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实现后,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为166,200万元,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159,3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3.78%。前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内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2-114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2565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根据《监管工作函》要求,公司就《监管工作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半年报披露,公司在建工程余额7.82亿元,较期初增长37%,占净资产比例80%,主要是35万吨绿色新能源生物柴油项目、2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投入持续增加,期末余额分别为5.24亿元、1.74亿元。2021年末,上述项目进度分别为67.65%、86.03%,公司称已建成处于调试中,报告期末,工程进度分别为99.77%、93.11%,仍未进行转固。请公司:(1)说明项目建设进度与资金投入的匹配性,35万吨生物柴油项目在调试中新增投入1.78亿元的合理性;(2)结合各在建工程项目的原计划完成时间、进度,说明是否存在建设进度缓慢或建设进度不一致的项目及原因,相关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或延迟转固的情形,是否存在资金最终流向关联方或与公司及董监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潜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回复:

1.(1)-1 两个项目建设进度与资金投入情况

主要厂区或项目	在建产能	预算总投资(万元)	2021年报		2022年半年报	
			已投资额(万元)	工程进度	已投资额(万元)	工程进度
济宁环保增塑剂项目	2万吨	18,703.96	16,008.41	86.03%	17,415.18	93.11%
绿色新能源项目	35万吨	52,513.73	34,575.75	67.65%	52,391.52	99.77%

1.(1)-2 35万吨生物柴油项目在调试中新增投入1.78亿元的合理性

在调试过程中,部分辅助设备及设施仍然在建设过程中,因此调试过程中仍然有新增投资。另外,公司与大部分设备供应商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中的付款条件为:预付款30%,发货款20-40%,安装验收后付20-40%,质保金5-10%。2022年1-6月期间,大部分设备采购合同处于"安装验收后付20-40%"阶段,故新增投入1.78亿元具有合理性。

1.(2)-1 在建项目进度情况

a.济宁嘉澳2万吨增塑剂项目

2万吨增塑剂项目于2020年6月进行试生产。从试生产的情况看,产品质量不能达到预期目标。为此,公司和中科院大连化物所一起进行了较长时间的实验室试验和装置上验证,制定了详细的技改及配套设施完善方案。因为全面技改及配套设施的完善需要新增较多建设用地,受土地指标的限制,技改无法尽快推进。经过当地政府的努力,在厂区东侧解决了共计37.23亩土地,分两次拿地。分别于2022.3.8/2022.5.30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尽快实现早日投产,在区政府的支持下,部分工作已经提前展开,目前技改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已完成大部分工作,预计2023年初投产。

b.嘉澳绿色新能源35万吨生物质能源项目

35万吨生物质能源项目是以废弃动植物油脂为原料,经过物理及化学加工过程,生产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等绿色环保生物质能源的生产线。整套生产线由多条不同工段生产线组成,根据原料的品质差异,选择一条或多条生产线实施生产。项目于2019年2月开工,2022年2月开始进料调试。项目工艺包为境外工艺包,国内总部位于上海。项目调试过程需要总部及国内分部项目人员全程参与并指导。由于2022年3月上海地区突然发生严重疫情,导致上海地区长时间全面封闭,影响调试效率。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项目已开始稳定生产。

1.(2)-2 在建项目未转固原因

2万吨增塑剂项目目前仍然处于建设期,未达到投产条件,亦不具备转固条件。

35万吨生物质能源项目截止于2022年半年报,项目主体设备已安装完毕,尚未稳定运行,不符合转固条件。符合转固条件的工段已于2022年三季度陆续转固。

1.(2)-3 是否存在资金最终流向关联方或与公司及董监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潜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公司关联方、董监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公司工程项目资金最终流入的情形,亦未与公司项目供应商存在潜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2.半年报披露,公司存货余额6.97亿元,较期初增长34%,占净资产比例71%,其中原材料4.21亿元,产成品1.87亿元,未计提跌价准备;预付账款余额1.93亿元,较期初增长91%,主要是预付原材料款增加所致,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金额合计分别占总金额的74%,集中度较高。请公司:(1)说明原材料和产成品的主要构成及用途、库龄、主要采购方,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原材料及产成品价格等,说明报告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补充披露2021年至2022年半年度前五名预付款项交易对方、金额、交易背景及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并说明预付账款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2.(1)-1 库存情况对比

项目	2021/12/31		项目	2022/06/30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在产品)	331,326,691.28	63.79%	原材料(在产品)	437,103,104.65	62.68%
在途物资	1,180,127.41	0.23%	在途物资	-	0.00%
包装物	1,011,360.62	0.19%	包装物	2,311,262.37	0.33%
产成品(库存商品)	180,204,791.89	34.69%	产成品(库存商品)	239,716,520.92	34.38%
发出商品	5,680,383.86	1.09%	发出商品	18,186,590.35	2.61%
合计	519,403,355.06	64.02%	合计	697,317,478.29	100.00%

对比可见,2022半年报存货增加主要是原材料、产成品的增加。

2.(1)-2 存货的主要构成、库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情况

分类	分类	分类				分类				分类	是否减值	库龄/月
		数量	单价	金额	占比	数量	单价	金额	占比	采购单价(不含税)		
增塑剂	大豆油	1,644.310	9,034.67	14,855,790.54	4.48%	1,887.918	10,302.99	19,451,190.85	4.45%	11,348.62	否	1
	辛醇	6,852.530	11,719.21	80,306,234.60	24.24%	6,379.850	11,391.47	72,675,846.35	16.63%	11,774.65	否	3
	对苯二甲酸	4,046.400	3,427.01	13,867,070.80	4.19%	1,128.400	5,079.19	5,731,354.73	1.31%	5,699.12	否	2
	氯代脂肪酸甲酯	2,608.250	8,159.11	21,281,003.84	6.42%	20.000	9,089.75	181,794.97	0.04%	未采购		1
	棕榈酸甲酯	2,890.060	8,962.37	25,901,792.74	7.82%							
	碳系列(在产品)	2,856.260	7,569.77	21,621,218.17	6.53%	72.020	9,060.02	652,502.36	0.15%	12,345.13	否	3
生物质能源	废弃油脂	9,856.320	7,558.79	74,501,894.64	22.49%	11,790.330	9,160.88	108,009,799.40	24.71%	9,433.24	否	1
	工业混合油(在产品)	5,106.640	8,269.85	42,231,170.30	12.75%	17,784.320	10,758.75	191,337,032.49	43.77%	12,417.59	否	2
合计		35,860.770		294,566,175.63	88.91%	39,062.838		398,039,521.15	91.06%			
原材料(在产品)总计				331,326,691.28				437,103,104.65				
分类	产成品(库存商品)	2021/12/31库存余额				2022/6/30库存余额				2022年7月初	是否减值	库龄/月
		数量	单价	金额	占比	数量	单价	金额	占比	销售单价(不含税)		
增塑剂	环氧大豆油	1,971.957	9,908.68	19,539,481.39	10.84%	2,029.409	11,187.15	22,703,293.99	9.47%	13,115.04	否	1
	环氧脂肪酸甲酯	2,198.577	8,836.72	19,428,218.11	10.78%	1,185.989	10,276.61	12,187,944.84	5.08%	12,345.13	否	1
	己二酸二辛酯	377.480	13,486.05	5,090,713.52	2.82%	450.011	13,314.64	5,991,733.00	2.50%	14,336.28	否	2
	偏苯三酸三辛酯	351.848	13,282.76	4,673,510.93	2.59%	501.853	12,636.92	6,341,874.26	2.65%	14,380.55	否	2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	3,153.030	9,264.23	29,210,386.86	16.21%	2,149.683	10,506.79	22,586,276.92	9.42%	11,061.95	否	1
生物质能源	生物柴油	8,918.998	8,369.21	74,644,943.49	41.42%	10,035.089	10,718.25	107,558,605.71	44.87%	12,417.59	否	1
	外购工混(库存商品)	1,269.120	7,358.87	9,339,289.20	5.18%	3,424.350	9,679.67	33,146,561.93	13.83%	12,417.59	否	1
合计		18,241.010		161,926,543.50	89.86%	19,776.384		210,516,290.65	87.82%			
产成品(库存商品)总计				180,204,791.89				239,716,520.92				

2.(1)-3 报告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

通过存货分类分析,2022年增塑剂板块的存货明显下降,存货的增加主要是生物质能源板块的库存增加,系为35万吨生物质能源项目的调试、试生产备货。由于生物柴油每个订单吨数较大,都需要提前备货。整个业务链流程比增塑剂板块相对长一些,因此相较年初备货量也随之增加。虽存货余额较年初增大,但整体库龄均在1-3个月,存货周转率高。

2.(1)-4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通过存货分类分析表得知,公司2022年7月初每项产品单位销售价格均高于2022年6月末单位存货成本,并且由于公司销售费用占比较低,因此产成品不存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问题。

由于公司产品成本90%以上来源于原材料成本,进一步加工成本占比较低,因此原材料也不存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问题。

2.(1)-5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比较集中,增塑剂板块主要原材料为大豆油、辛醇;生物柴油板块主要原材料为废弃油脂。

大豆油采购主要分为两种:确定价格合同和期差合同。确定价格合同是数量、价格、提货时间都在签订合同时是确定的。期差合同确定了数量、提货时间和盘面的期差,最终价格根据点价时,大连交易所大豆油期货盘面价格和签订的期差确定大豆油最终确定价格。

辛醇主要根据生产需要一单一谈。确定价格和数量。国内辛醇供应商主要集中在国企控股的化工企业。我司主要通过大型的分销贸易商进行采购。

废弃油脂的采购模式:主要分为两种:一种是个体工商户,合同一单一谈,确定价格和数量;一种是餐厨处理厂,根据每个工厂的具体情况,分时段招投标,一般价高者得,约定提货时间和提货数量,按照合约约定提货。由于废弃油脂的特殊性,采购相对分散,目前公司合作的生物质能源板块原料供应商有上千余家。

主要原材料的前五大采购方及情况介绍详见下表。

分类	原材料	2022半年度采购总额	主要采购方	采购金额	占比	对方公司介绍	是否关联方
增塑剂	大豆油	252,073,024.47	供应商1	170,651,035.51	67.70%	国内知名的粮油经销商,经营中粮集团、益海嘉里、嘉吉粮油、邦基集团等植物油脂。	否
			供应商2	26,395,711.93	10.47%	国有上市企业,拥有丰富的国内粮油供应链渠道,国内500强企业。	否
			供应商3	17,967,913.28	7.13%	国内知名的粮油经销商,同时也是精炼食用油的生产厂家,与中粮集团、益海嘉里、嘉吉粮油、邦基集团等公司保持长期供销合作。	否
			供应商4	17,615,183.60	6.99%	粮油经销商,经营中粮集团、益海嘉里、嘉吉粮油、邦基集团等植物油脂。	否
			供应商5	5,513,382.02	2.19%	世界500强投资的粮油加工企业,主要有棕榈油,各类精炼油脂,包装油三大类,是国内知名的粮油企业。	否
			小计	238,143,226.34	94.47%		
	辛醇	153,517,925.42	供应商6	66,132,423.09	43.08%	山东建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丁辛醇经销商,同时经销鲁西化工、齐鲁石化辛醇、异辛醇、正丁醛、异丁醛、正丁醇、异丁醇、杂醇等。	否
			供应商7	44,100,472.46	28.73%	上海市知名辛醇经销商,与国内大型国有化工企业保持长期合作,货源渠道广泛且稳定。	否
			供应商8	23,295,683.38	15.17%	国内知名的丁辛醇经销商,主要经销鲁西化工、齐鲁石化、江苏华昌、中石化等,	否
			供应商9	8,946,539.01	5.83%	上海市辛醇经销商,国内辛醇生产厂家合作分销商,成立时间久,贸易行业内竞争优势显著。	否
			供应商10	6,152,244.26	4.01%	上海市辛醇经销商,与国内大型辛醇厂家保持长期合作。	否
			小计	148,627,362.20	96.81%		
生物质能源	废弃油脂	544,326,216.21	供应商11	36,472,772.54	6.70%	成立于2006年,是集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理,销售为一体的餐厨垃圾处理企业。	否
			供应商12	17,154,787.18	3.15%	浙江省属特大型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从2011年起连续10年入围世界500强。	否
			供应商13	13,621,892.75	2.50%	贵阳市政府批复的一家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公司。	否
			供应商14	13,356,601.69	2.45%	城市固体废弃物污染控制专业化国内领先企业,是中国知名的环境产业企业,在国内多地建设数个餐厨厂。	否
			供应商15	12,898,286.73	2.37%	徐州市政府指定餐厨废弃物处理企业,拥有年产工混6000吨产能,货物质量稳定,受徐州市环境保护局的高度认可。	否
			小计	93,504,340.89	17.18%		

2.(2)-1补充披露2021年至2022年半年度前五名预付款项交易情况

分类	采购原材料	客户名称	2022半年度总采购额	2022/6/30预付余额	交易背景
增塑剂板块	棕榈油甲酯	供应商16	51,671,092.90	51,671,092.90	进口棕榈油甲酯4999.35吨,6月货物已靠港,7月才出进口报关单,货到公司。
	大豆油等	供应商1	261,622,165.76	46,881,751.85	嘉澳签订采购大豆油1000吨并预付货款,7-8月货到公司;明洲签订采购食用级棕榈硬脂4000吨并预付货款,8月货到公司;嘉穗签订采购棕榈油、豆油3000吨并预付货款,7-8月货到公司。
	大豆油	供应商4	41,583,688.75	21,328,388.78	嘉穗签订采购毛豆油2900吨并预付货款,7月货到公司。
	辛醇	供应商6	72,600,000.00	14,029,532.37	嘉澳签订采购辛醇460吨并预付货款,7月货到公司,其中1000万为5月签订采购辛醇750吨并预付货款,协商取消,将抵后续货款。
	辛醇	供应商8	26,423,426.80	8,277,405.40	嘉澳签订采购辛醇990吨并预付货款,7-8月货到公司。
合计			453,900,374.21	142,188,171.30	

公司控股股东与上述几家采购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

2.(2)-2预付账款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集中在采购增塑剂板块的原材料大豆油及辛醇中。大豆油、辛醇属于大宗商品,行业集中度高,集中采购更具价格优势。与大宗商品行业属性一致。

3.半年报披露,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2.29亿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0.63亿元,主要是质押定期存款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有息负债合计金额为14.96亿元,其中短期借款9.66亿元,半年度利息费用0.22亿元。请公司:(1)说明货币资金受限的交易事项和融资安排,质押定期存款的形成原因;(2)列表披露未来半年内到期的借款、融资租赁利息等债务情况,说明公司的还款计划,并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3.(1) 货币资金受限的交易事项及形成原因

货币资金受限的交易事项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国内信用证的保证金,质押定期存单4,600万元对应开具国内信用证4,6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734.54万元,对应开具银行承兑汇票2242.65万元,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和国内信用证均用于国内供应商结算。

3.(2)-1 列表披露未来半年内到期的债务情况及还款计划

a.截止2022年6月30日未来半年内到期的借款情况: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还款期	还本金额/万元	借贷方式	还款安排
嘉澳环保	工商银行	2022/7/22	1,990.00	抵押	2022-7-19已调头
嘉澳环保	工商银行	2022/7/29	2,000.00	信用	2022-7-27已调头
东江能源	华夏银行	2022/8/2	1,300.00	保证	2022-8-2已调头
嘉澳环保	工商银行	2022/8/4	1,000.00	抵押	2022-8-3已调头
嘉澳环保	交通银行	2022/8/24	2,950.00	抵押	2022-8-5已调头
嘉澳环保	交通银行	2022/8/24	1,820.00	抵押	2022-8-11已调头
嘉澳环保	交通银行	2022/8/24	2,680.00	抵押	2022-8-19已调头
嘉澳环保	工商银行	2022/8/25	110.00	信用	2022-8-3已调头
嘉澳环保	宁波银行	2022/9/2	1,000.00	信用保证	2022-9-2已调头
嘉澳环保	中国银行	2022/9/12	3,000.00	保证	2022-9-7已调头
嘉澳环保	中国银行	2022/9/13	4,000.00	保证	2022-9-7已调头
嘉澳环保	杭联农银行	2022/9/15	4,000.00	信用	2022-9-9已调头
东江能源	建设银行	2022/9/16	1,500.00	保证	2022-9-8已调头
嘉澳环保	浦发银行	2022/9/22	1,000.00	商业汇票	2022-9-23已还
嘉澳环保	建设银行	2022/10/8	3,000.00	信用+保证	
嘉澳环保	建设银行	2022/10/25	2,000.00	信用+保证	
嘉澳环保	宁波银行	2022/10/26	1,500.00	信用	可以调头
东江能源	建设银行	2022/10/31	1,000.00	保证	
嘉澳环保	中国银行	2022/11/7	1,000.00	保证+抵押	可以调头
嘉穗进出口	建设银行	2022/11/7	1,000.00	信用	可以调头
嘉穗进出口	建设银行	2022/11/7	500.00	信用	可以调头
嘉澳环保	浦发银行	2022/11/13	1,500.00	保证	可以调头
嘉澳环保	宁波银行	2022/12/8	1,500.00	线上流贷	可以调头
嘉澳环保	招商银行	2022/12/12	1,000.00	信用	
嘉澳环保	浦发银行	2022/12/15	2,000.00	保证	可以调头
嘉澳环保	招商银行	2022/12/22	1,000.00	信用	
嘉澳环保	宁波银行	2022/12/30	1,000.00	信用	可以调头
合计			46,350.00		

截止2022年9月底,以上借款还有18,000.00万元需还款,其中10,000.00万元的借款,公司可以通过经营现金流偿还后再根据银行的综合授信贷款,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另外8,000.00万元借款偿还对于公司来说,资金压力较小。

b.截止2022年6月30日未来半年内需要支付的融资租赁租金:

承租人	出租人	预计支付日期	需支付的租金	还款计划
嘉澳新能源	浙银金融租赁	2022/8/15	6,896,944.44	2022-8-19已还
		2022/11/15	6,896,944.44	
嘉澳新能源	苏银金融租赁	2022/8/20	5,436,195.00	2022-8-19已还
		2022/11/20	5,436,195.00	
东江能源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	2022/8/25	3,928,691.66	2022-8-29已还
		2022/11/25	3,992,445.60	
嘉澳环保	浙银金融租赁	2022/7/20	4,504,166.67	2022-7-20已还
		2022/10/20	4,504,166.67	
合计			41,595,749.48	

截止2022年9月底,以上租金总额中仅有20,829,751.71元尚需支付。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现金流足以偿还该负债,还款压力小,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2)-2 提示相关财务风险。

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占比偏高,为近期筹措资金用于工程项目加速投产的短期行为,目前公司现有项目经营稳定。但新增项目投产后亦会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4.半年报披露,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1.16亿元,是以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融资的应付融资租赁款,其他应收款余额0.64亿元,其中押金、保证金0.21亿元。请公司:(1)说明长期应付款涉及资产及其账面金额、使用状况,近年增加该融资方式的原因及资金用途;(2)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包括主要欠款方、交易背景、是否关联方等。

回复:

4.(1)-1长期应付款涉及资产及其账面金额、使用状况

长期应付款	嘉澳环保	东江能源	新能源	合计
应付融资租赁款	24,851,989.85	27,690,831.48	73,998,836.64	126,541,657.9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331,156.54	1,502,701.28	6,498,836.64	10,332,694.46
合计	22,520,833.31	26,188,130.20	67,500,000.00	116,208,963.51

长期应付款涉及资产情况:

租赁单位	合同号	租赁物名称	数量	租赁物价值	使用情况
嘉澳	ZY2021SH0259	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生产线	1条	71,812,700.00	正常使用
东江	YU-FLC004860-ZL0001-L001	生物柴油生产线及储罐	1批	70,521,782.32	
新能源	苏银[2022]租赁附字第0502-02号	污水处理等公用工程	1批	56,293,034.50	
新能源	ZY2021SH0427	生物柴油成套设备	1套	109,480,000.00	
合计				308,107,516.82	

4.(1)-2融资租赁的原因及用途

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是为了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实现公司筹资结构的优化。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及35万吨生物柴油项目建设等。

4.(2)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包括主要欠款方、交易背景、是否关联方等。

2022半年报前五大其他应收款:

欠款名称	交易背景	金额	是否关联方
应收退税款(桐乡市税务局)	出口退税	36,333,929.01	否
	增值税即退	5,379,537.05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9,678,750.00	否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5,500,000.00	否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2,500,000.00	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	风险代理费保证金	1,700,000.00	否
合计		61,092,216.06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2-062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公司")副董事长赵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4%;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8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盾量子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赵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08,500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0.135%;张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9,000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0.061%。

近日,公司收到赵勇先生、张军先生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赵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5%,张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赵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34,000	0.54%	IPO前取得:434,000股
张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6,000	0.24%	IPO前取得:196,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赵勇	108,500	0.135%	2022/8/31~2022/10/31	集中竞价交易	100.500-112.810	11,619,744.24	已完成	325,500	0.406%
张军	49,000	0.061%	2022/8/31~2022/10/10	集中竞价交易	87.830-98.590	4,504,549.20	已完成	147,000	0.18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2-060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次计划减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敏女士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47,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3%。

2022年11月2日,公司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敏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2日,徐敏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了公司股份250,000股,本次减持计划数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已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徐敏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1-1	5.008	250,000	0.022

高级管理人员徐敏女士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发前股份、股权激励股份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累计取得。

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敏	合计持有股份	1,390,370	0.12	1,140,370	0.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7,592	0.03	97,592	0.00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2,778	0.09	1,042,778	0.0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上述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高级管理人员徐敏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9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姜龙先生的通知,获悉姜龙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的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姜龙	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6,500,000	6.59%	0.48%	高管锁定股	是	2022年11月1日	2023年6月13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16,000,000	6.39%	0.47%	高管锁定股	是	2022年11月1日	2023年6月13日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32,500,000	12.98%	0.95%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姜滨	287,397,406	8.40%	-	-	-	-	-	-	215,548,054	75.00%
姜龙	250,345,197	7.32%	61,000,000	93,500,000	37.35%	2.73%	93,500,000	100.00%	94,258,898	60.10%
胡双美	16,200,000	0.47%	-	-	-	-	-	-	12,150,000	75.00%
歌尔集团	507,680,170	14.84%	-	-	-	-	-	-	-	-
合计	1,061,622,773	31.04%	61,000,000	93,500,000	8.81%	2.73%	93,500,000	100.00%	321,956,952	33.26%

注:①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均为高管锁定股。

②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龙先生具备履约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姜龙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姜龙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确认书。

2、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4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购买的最高价为234.00元/股、最低价为220.2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026,174.4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11.5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3)。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0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受回购股份窗口期的限制,公司尚未进行回购交易。截至2022年10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购买的最高价为234.00元/股、最低价为220.2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026,174.4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